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苏州”)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交易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新制药,证券代码:688189)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3日与兴盟苏州的控股股东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2.25%,期限为60天,起息日为2020年8月31日,兑付日为2020年10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5)。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3,698,630.14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68%,期限为30天,起息日为2020年9月30日,兑付日为2020年10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7)。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1,380,821.9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8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10,018,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4%;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3943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1%;本次公告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710,018,403股减少为1,256,074,529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38.2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持有的公司245300000股股票。另外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转发的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0)鲁71执恢16之二、(2020)鲁71执恢17之一的《执行裁定书》及(2020)鲁71执恢16号、(2020)鲁71执恢17号的《拍卖通知书》,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拟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万连步先生持有的公司共计208643874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因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01日10时至2020年12月0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245300000股股票,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因为他人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产生了保证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做出了(2020)鲁71执恢16之二、(2020)鲁71执恢17之一的《执行裁定书》及(2020)鲁71执恢16号、(2020)鲁71执恢17号的《拍卖通知书》,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拟于2020年12月3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共计208643874股股票,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45300000	21.96%	7.46%	2020年12月1日10时	2020年12月2日10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
万连步	是	208643874	35.20%	6.35%	2020年12月3日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合计		453943874	26.55%	13.81%				

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245300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122709074)上公示的信息。截至公告披露日,暂未在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共计208643874股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公示信息。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7274529	34.00%	245300000	21.96%	7.46%
万连步	592743874	18.04%	208643874	35.20%	6.35%
合计	1710018403	52.04%	453943874	26.55%	13.81%

三、其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10,018,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4%;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500,889,516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468,043,874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8%。本次公告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710,018,403股减少为1,256,074,529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38.22%。

3、目前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股权质押业务违约本金金额为254,776.58万元,实际控制人万连步股权质押业务违约本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担保违约金额9,074.76万元。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对万连步进行了诉讼,并申请冻结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法院裁定可对万连步相关财产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对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进行了诉讼,申请冻结所质押相关股票,法院裁定可对临沂金正大相关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万连步进行了诉讼,轮候冻结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法院裁定可对其相关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处置。

5、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44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强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海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李海强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日,李海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海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李海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李海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周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决议。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周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于浙江旭日机械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3月至今先后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信质电机有限公司、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项目开发部部长、营销中心副总监等职。周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9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鹰潭高新区物联网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鹰高新字[2020]83号),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水晶”)获得鹰潭高新区管委会下达的物联网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4,750万元人民币。第一笔政府奖励资金1,6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20年9月24日到账,《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刊登于2020年9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第二笔政府奖励资金1,900万元人民币已到账,江西水晶已累计获得3,500万元人民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将第一笔政府补助1,600万元人民币计入其他收益。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影响不超过4,750万元人民币,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该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可持续性。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下达2020年鹰潭高新区物联网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36,668.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06%。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襄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办理融资业务所发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16亿元的限额内,且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公司其他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亿元,授权金环新材料预计担保金额为6亿元,本次担保后,金环新材料在公司授权内可申请担保额度剩余51,3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金环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51.0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0日

住所: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陈家湖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主营业务范围: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通信产品、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批零兼营;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集中供水、供电、供热、售电;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消毒液的销售(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金环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7.9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92,650,941.60	975,201,460.98
负债总额	574,890,127.84	580,232,470.65
其中:1.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67,833,333.31	55,333,333.30
2.流动负债总额	549,860,794.53	568,339,137.35
净资产	417,760,813.76	394,966,030.3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689,633,266.56	301,080,799.27
利润总额	38,575,772.66	-26,858,720.02
净利润	39,490,691.96	-22,791,823.43

注:以上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担保额度:1,5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且金环新材料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36,668.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06%。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京汉股份与兴业银行襄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5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分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取得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健康发展政策补助的通知》(西曲财发(2020)56号)	300.00
小计				300.00

公司下属子(分)公司于2020年9月至今收到的其他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取得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2018年度新改建旅游厕所资金补助	《西安市关于下达2020年部分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15.20
2		“玩转科学实验,探秘海洋知识”科普活动经费	西安市雁塔区“玩转科学实验,探秘海洋知识”科普项目申报书	1.00
3		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健康发展政策补助的通知》(西曲财发(2020)56号)	150.00
4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14.26
5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线上培训补助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1.87
6	西安曲江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15号)	2.59
7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面向社会开放公厕补贴款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分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市财函(2020)862号)	4.80
8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县分公司	以工带训补贴资金	《关于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发(2020)26号)	5.94
9	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重点旅行社旅游线路开发补助 2.旅行社专职导游岗位困难补助;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财政厅关于支持文旅企业应对疫情恢复发展的意见》(陕文旅发(2020)9号)	7.90
10	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健康发展政策补助的通知》(西曲财发(2020)56号)	15.00
11		线上技能培训资金	《关于印发西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市人社发(2019)23号)	10.45
12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健康发展政策补助的通知》(西曲财发(2020)56号)	60.00
小计				289.0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其中:

1、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应对疫情支持旅游景区发展政策补助共计525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收到的2018年度新改建旅游厕所资金补助15.2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收到的“玩转科学实验,探秘海洋知识”科普活动经费1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如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共计16.85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4、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收到的线上培训补助1.87万元、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县分公司收到的以工带训补贴资金5.94万元、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收到的面向社会开放公厕补贴款4.8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5、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到的重点旅行社旅游线路开发补助6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旅行社专职导游岗位困难补助1.9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6、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线上技能培训资金10.45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2021年基本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2021年基本销售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是合同双方开展产品购销的指导性文件,后续购销活动以具体合同或订单为准;

2、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视后续的购销合同及订单情况确定;

3、最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南华干细胞转化”)与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颐迅”)签署了《2021年基本销售合同》,就湖南颐迅2021年度向南华干细胞转化采购医疗设备及耗材事宜达成一致。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开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① 名称: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② 法定代表人:张敏

③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④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29号金泓园A-7栋603-1

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9804537X9

⑥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机电产品、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建材、五金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办公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3、类似交易情况:无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在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发展医药产业方面的优势,以在医疗器械、耗材、试剂的生产和销售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湖南颐迅确定了2021年度向南华干细胞转化采购计划。

2、湖南颐迅以向南华干细胞转化交付的采购订单或载明采购内容的文书进行具体产品的采购;南华干细胞转化按湖南颐迅的采购订单提供产品和服务;湖南颐迅收货后按订单约定向南华干细胞转化支付货款。

3、采购数量和价格:湖南颐迅2021年度向甲方的采购数量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产品价格由南华干细胞转化报价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并在订单中载明,订单价格均含税。

4、合同有效期壹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叁个月内,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后合同效力终止的,本合同效力自动延长。

5、合同还就产品的交货和运输、验收和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南华干细胞转化与湖南颐迅签署本合同,将有利于公司与专业医疗器材销售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共赢机制,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促进共同发展,并在大健康领域达成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把握战略机会,推进经营模式转变,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因后续购销活动以具体合同或订单为准,目前公司暂无法预计本次签署合同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是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合同,是合同双方后续开展产品购销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后续的购销活动以具体合同或订单为准。

2、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经营将产生长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视后续的购销合同及订单情况确定。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① 2017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签署了《关于城市运营和能源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针对以路灯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建筑物为智慧城市信息基础平台,在福建地区进行城市信息化设施建设合作,推广智慧路灯共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路灯节能改造和管理外包、智慧路灯、智慧交通引导、智慧城管、智慧综治以及城市建筑物节能改造和能源管理外包等相关物联网信息和节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改造和运营,并对福建铁塔现有的基站设施进行节能改造和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截至目前,相关业务合作继续推进中。

②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生物”),与湖南光琇高新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琇高新”)就遗传性疾病科学研究和细胞免疫治疗等方向的合作签订了《合作框架备忘录》。光琇高新与远泰生物拟计划共同设立院士工作站,以远泰生物首席科学顾问Walter Bodmer教授(英国/美国科学院院士)指导共同关注的科学领域,具体在遗传性疾病科学研究和细胞免疫治疗几个方向进行广泛合作。南华生物在研究和共同合作开发项目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及合作开发项目的进度,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资金、平台、资源方面对接和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因2019年公司出售所持远泰生物股权,合作事宜未能持续推进,合作终止。

③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转化与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供货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目前,本协议正在执行中。

④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转化与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20年10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截至目前,本协议正在执行中。

⑤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转化与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20年10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截至目前,本协议正在执行中。

2、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8)等公告。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已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的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2020年2月3日、3月4日、4月2日、5月8日、6月3日、7月3日、8月5日、9月3日、10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661,3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11%,购买的最高价为131.99元/股,最低价为80.37元/股,已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1,002,128,680.79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期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股东与核心骨干员工的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次回购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王凯先生于2020年7月9日增持